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3-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益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锡娟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爱筠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6,769,317.33	9,617,611,488.65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2,288,663.31	1,405,856,532.25	5.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2,649,138.24	27.6%	2,973,112,976.34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93,178.05	0.69%	150,615,454.23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653,867.48	0.53%	150,423,012.44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7,512,856.65	-28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	0.83%	0.423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	0.83%	0.423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0.29%	10.34%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3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7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3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61.65	
合计	192,441.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9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106,660,000	0	质押	101,01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27,0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577,578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183,678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738,695	0		
罗琦	境内自然人	0.43%	1,546,522	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39,838	0		
李凤霖	境内自然人	0.41%	1,445,231	0	质押	444,500
孟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292,625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26%	939,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577,578	人民币普通股	6,577,578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3,678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7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8,695	人民币普通股	3,738,695			
罗琦	1,546,522	人民币普通股	1,546,522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838			
李凤霖	1,445,231	人民币普通股	1,445,231			
孟丽萍	1,292,625	人民币普通股	1,292,625			
东方汇理银行	9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43.15%，主要系公司所属房地产业受开发周期影响销售回款同比减少及收购辽阳项目资产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8.69%，主要系公司所属富丽华酒店应收房款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净值期末比期初增加40.25%，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0.18%，主要系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7.12%，主要系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预缴税金结转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9.04%，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同期增加33.1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同期增加537.41%，主要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比同期增加645.14%，主要系本期交通银行现金分红增加及联营、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同期减少40.35%，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1、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同期减少190.91%，主要系交通银行股价变动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281.71%，主要系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因开发周期影响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181.76%，主要系收购辽阳项目资产、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增加180.34%，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中)2010-020、021、022号土地开发权。该宗地块总面积为91,355.90平方米，综合地价为152,512.30万元，用于公建、住宅及配套公建。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合同已支付地价款76,512.3万元。

2、收购辽阳项目

2013年1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辽阳京都商城有限公司、辽阳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京都项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京都项目分为地上9层和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为52,544.07平方米，占地面积7,304.60平方米。其中辽阳京都商城有限公司拥有36,876.79平方米房产及6,08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0万元；辽阳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拥有15,667.28平方米房产及1,21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京都项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

3、大连富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

大连富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9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13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连富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大连富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50万元，增资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9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2007年11月30日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从香港现代精工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现更名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70%股权，按照约定：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但其仍有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一直未支付。2009年3月25日，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宝集团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275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12年4月2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1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2)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3)对于以上款项，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6,587元，由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49,317元，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7,270元。原告预交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予以退回。诉讼对本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公司对此诉讼已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为：1)2009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2）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合资对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以其持有的金石谷公司30%股权质押给大连友谊，作为对金石谷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清偿的担保。故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影响。虽然如此，公司认为该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2年7月10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情况公告》	2010年09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辽阳京都项目资产收购的公告	2013年01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2012年08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自2009年7月2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解除限售始，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09年07月27日		报告期内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100	TCL	21,300.00	12,500	0%	12,500	0%	28,500.00	1,125.00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7,171,432.50	5,287,573	0.01%	5,287,573	0.01%	22,736,563.90	1,269,01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7,192,732.50	5,300,073	--	5,300,073	--	22,765,063.90	1,270,142.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09月30日	大连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开资料。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益群

2013年10月24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玉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冀勇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019,109.66	2,159,752,175.00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403,524.26	1,486,012,964.61	-0.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85,882.88	-3.88%	176,221,636.37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2,879.07	-16.26%	13,588,502.84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3,501.18	-16.78%	12,950,611.66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90,344.01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22.22%	0.027	-5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22.22%	0.027	-5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5%	0.91%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0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2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30.39	
合计	637,89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086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51,322,140	101,400,558	冻结	151,322,140
段嘉溶	境内自然人	1.21%	6,033,330	0		
韩 锋	境内自然人	1.00%	5,013,707	0		
张 静	境内自然人	0.60%	2,988,663	0		
吕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9%	2,469,520	0		
高健康	境内自然人	0.45%	2,262,890	0		
宋淑军	境内自然人	0.42%	2,114,555	0		
程 为	境内自然人	0.36%	1,798,158	0		
董 毅	境内自然人	0.36%	1,776,599	0		
王健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754,30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921,582	人民币普通股	49,921,582			
段嘉溶	6,033,330	人民币普通股	6,033,330			
韩 锋	5,013,707	人民币普通股	5,013,707			
张 静	2,988,663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63			
吕建军	2,46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520			
高健康	2,262,89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890			
宋淑军	2,114,555	人民币普通股	2,114,555			
程 为	1,798,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98,158			
董 毅	1,776,599	人民币普通股	1,776,599			
王健华	1,754,305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前九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段嘉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33,330股。 (2)股东韩锋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3,707股。 (3)股东宋淑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另直接持股114,55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8,133.32万元，期初数为40,871.17万元，同比减少12,737.85万元，下降31.17%，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对外融资额较期初减少12,200.00万元和支付股利3,365.00万元所致。

(2)应收股利期末数为460.46万元，期初数为657.80万元，同比减少197.34万元，下降3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子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利197.00万元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为3,800.68万元，期初数为2,872.66万元，同比增加928.02万元，增长32.3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有限公司所属的银盆岭大桥加固项目工程款713.46万元和国道绕城公路西南段所属黑石铺大桥维修项目工程款204.00万元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数为367.19万元，期初数为1,396.63万元，同比减少1,029.44万元，下降73.71%，主要原因系本期将长沙县机场路33.63亩土地使用权转让预收款1,000.00万元结转收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80.40万元，期初数为216.33万元，同比减少135.93万元，下降62.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数为192.92万元，期初数为838.96万元，同比减少646.04万元，下降77.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期初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0元，期初数为400.00万元，同比减少4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2、1-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1.55万元，上年同期数为-87.00万元，同比增加88.55万元，增长101.7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从而将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本期无此类大额应收款项相应的坏账准备冲回。

(2）投资收益本期数为214.05万元，上年同期数为398.18万元，同比减少184.13万元，下降46.24%，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并表子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湖南网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支净额本期数为85.05万元，上年同期数为1,415.31万元，同比减少1,330.26万元，下降93.9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取得违约金收入1,408.60万元，本期无此类收入。

(4)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693.43万元，上年同期数为1,003.62万元，同比减少310.19万元，下降30.91%，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下降，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利润总额本期数为2,751.95万元，上年同期数为4,897.87万元，同比减少2,145.92万元，下降43.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为1,358.85万元，上年同期数为3,029.12万元，同比减少1,670.27万元，下降55.14%。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车辆通行收费标准和国家在部分节假日期间对7座以下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政策，以及长沙市车辆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等因素的影响，本期路桥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17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相应下降。

②上年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因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股东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08.60万元，形成利润1,054.75万元。本期无此类交易事项形成的利润。

3、1-9月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739.08万元，上年同期数为-1,478.69万元，同比增加739.61万元，增长50.02%，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购建支出同比减少730万元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7,911.92万元，上年同期数为9,285.43万元，同比减少27,197.35万元，下降292.90%，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融资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支付股利3,365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经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玉玺先生、杨若如先生、皮钊先生、王力力先生、裴建科先生、鲁亮升先生、郭平先生、潘传平先生八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鲁亮升先生、郭平先生、潘传平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经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晓丹女士、吴立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陈可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经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举张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皮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裴建科先生、晏良荣先生、陈小松先生、谢冀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冀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报告期内，经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选举唐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湖南投资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投资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投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09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投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投资2013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投资2013年度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07月31日	无	对照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已基本达到相关要求，公司将保持与国资部门的联系，按国资部门的统一计划，适时推出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对照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已基本达到相关要求，公司将保持与国资部门的联系，按国资部门的统一计划，适时推出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908,854.96	494,068	0.0000067	494,068	0.00000067	2,124,492.40	118,57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908,854.96	494,068	--	494,068	--	2,124,492.40	118,576.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作出解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介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子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没有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形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4,450,637.07	1,941,801,457.41	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4,400,704.96	1,652,717,384.75	4.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450,593.78	25.2%	977,711,583.95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98,904.65	14.59%	111,690,595.61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00,666.76	16.38%	109,654,180.27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669,254.37	-6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	0.4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	0.4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18%	6.49%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3,33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2,66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58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81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525.55	
合计	2,036,415.3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4.87%	137,164,305	137,164,305		
江西天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917,071	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3,967,118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154,664	3,154,664		
李晓娟	境内自然人	1.02%	2,560,000	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030,000	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0.36%	911,100	0		
熊爱丽	境内自然人	0.36%	910,345	0		
鲍旭义	境内自然人	0.33%	830,000	0		
周华建	境内自然人	0.33%	817,1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江西天瓷投资有限公司	4,917,071	人民币普通股	4,917,07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67,118	人民币普通股	3,967,118			
李晓娟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杨国军	9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100			
熊爱丽	910,345	人民币普通股	910,345			
鲍旭义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周华建	817,114	人民币普通股	817,114			
曾令河	786,850	人民币普通股	786,850			
肖平	700,409	人民币普通股	700,4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熊爱丽在报告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910,345股，持股比例为0.36%。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总资产比年初上升43.91%，主要原因为增加合并范围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形成；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63.85%，主要原因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形成；

3、应收票据比年初上升95%，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销售货款回笼中应收票据的比例增加及对票据不进行提前贴现所导致；

4、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54.06%，主要原因为预付土地款、设备工程款及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257.05%，主要原因为增加合并范围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和二期20MWP电站项目保证金造成；

6、存货比年初增长36.12%，